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職責在執行公平交易法，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由於近年來國內外經濟環境急遽轉變，新興產業及市場紛紛崛起，交易型態不斷推陳出新，如何肆應此一變局，營造自由公平的競爭環境，打造台灣新競爭秩序，提升產業良性競爭與增強國際競爭力，進而促進相關產業的持續發展與經濟的永續成長，為本會當前亟需努力之課題。

本會依據行政院 9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有效查處事業影響交易行為，確保市場公平競爭；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共同維護交易秩序；規整重點產業經營行為，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規範不實廣告，促進交易資訊透明；落實多層次傳銷管理，維護合法業者權益；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決策支援系統。

#### 二、建構公平交易制度，營造自由競爭環境：

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符合國際規範與時代需求；制定多層次傳銷專法，保障社會大眾權益；研修市場競爭規範，增進執法標準透明化；檢討妨礙競爭法規，增進市場公平競爭。

#### 三、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建立競爭文化：

善用各式宣導管道，闡明公平交易理念；聯繫協調地方及其他主管機關，切實執行公平交易法；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提供專業諮詢與研究園地。

#### 四、參與國際事務，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參與各項競爭法國際論壇，掌握國際競爭法脈動；進行雙邊諮商會議，拓展國際對話平台；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分享本會執法經驗。

## 貳、衡量指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7年度目標值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1、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	1	統計數據	(年底之累計已結案件數/累計收辦案件數) $\times 100\%$	98.7%
	2、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辦結件數/(前一年未結件數+當年收辦件數)) $\times 100\%$	80.7%
	3、處分案件維持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維持處分件數/累計處分件數) $\times 100\%$	96.6%
	4、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1	統計數據	協調主管機關獲致具體成效次數	6次
	5、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銷售廣告重點督導計畫	1	統計數據	實施銷售廣告重點督導計畫次數	1次
	6、專案檢查多層次傳銷事業	1	統計數據	(實際檢查家數/預估檢查家數) $\times 100\%$	100%
	7、辦理產業調查統計	1	統計數據	辦理產業調查項目	3項
	8、充實競爭政策資料庫	1	統計數據	本會重要案例及司法案例等則數	70則
	9、推動資訊上網公開	1	統計數據	本會網站到訪人數年度增加率	3%
二、建構公平交易制度，營造自由競爭環境	1、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1	統計數據	研修相關法規及處理原則之數目	11項
	2、研訂競爭規範	1	統計數據	研訂競爭規範之數目	1項
三、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建立競爭文化	1、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公平法宣導之效益	1	問卷調查	滿意度評分	90分
	2、規劃舉辦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實際宣導場次/本會計畫宣導場次) $\times 100\%$	100%
	3、參與、配合民間團體、業界進行法令宣導	1	統計數據	(實際宣導場次/受邀民間團體、業界進行法令宣導場次) $\times 100\%$	100%
四、參與國際事務，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1、推動雙邊交流、研議競爭法國際協定	1	統計數據	進行官員互訪、舉辦諮商會議、研議合作協定之國家數目	3個
	2、出席競爭法國際	1	統計	出席競爭法國際會議人次	32人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7 年 度目 標值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 估 方 式	衡量標準	
	會議		數據		次
	3、提供競爭法技術 援助	1	統計 數據	技術援助亞太地區開發中國家競爭主 管機關官員之人次	80 人 次

【備註】：

一、「本項衡量指標最新資訊請詳行政院研考會公布之網路版，網址：

[http://gpmnet.nat.gov.tw/InfoSystem/index01.asp?system\\_infor=2](http://gpmnet.nat.gov.tw/InfoSystem/index01.asp?system_infor=2)」。

二、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一、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一、有效規範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 二、有效規範事業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 三、有效審理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之核駁。 四、加速審理事業結合申報案件。
	二、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積極執法	一、注意電信產業、有線電視產業及交通運輸產業之發展，配合主管機關推動促進競爭法制工作，適時與主管機關協調溝通，以落實競爭政策。 二、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防範民生物資有人為操縱或哄抬價格情事，採行因應措施。 三、監控季節性農產品價格及市況，適時與農政主管機關協調溝通，以落實競爭政策。 四、關注乳品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五、關注油品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六、關注液化石油氣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七、關注砂石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三、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一、規整不動產業之競爭秩序。 二、規整電信產業之競爭秩序。 三、規整金融服務業之競爭秩序。 四、關注電梯售後服務市場發展，檢討研修本會關於國內電梯事業售後服務行為適法性之行業警示並辦理相關宣導，以維護市場競爭秩序，健全交易環境。 五、關注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市場發展，檢討研修公平交易法對於審查合格之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出版事業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並辦理相關宣導，以維護市場競爭秩序，健全交易環境。 六、委請專家學者研究「電信事業跨平台結合之競爭規範」。
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一、查處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	一、有效規範事業仿冒、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徵)、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及違法多層次傳銷之行為。 二、有效規範事業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二、規範不實廣告	一、辦理全面監控不實廣告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擇定競爭劇烈、有經常違法之虞之產業，實施不實廣告查察計畫。</p> <p>三、積極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實廣告之規範。</p>
	三、管理多層次傳銷	<p>一、審視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p> <p>二、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含專案檢查）。</p> <p>三、辦理全面性多層次傳銷事業普查。</p> <p>四、落實多層次傳銷監督監管機制，主動加強查察涉有變質多層次傳銷行為之事業，並積極查處違法個案。</p> <p>五、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工作。</p> <p>六、建置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p> <p>七、不定期召開多層次傳銷專案小組會議。</p>
三、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p>一、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p> <p>二、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p> <p>三、檢討修正本會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p> <p>四、辦理公平交易法專題及系列講座。</p> <p>五、辦理公平交易法行政救濟業務。</p>
四、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一、宣導公平交易法	<p>一、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p> <p>二、辦理公平交易法大學院校訓練營、宣導說明會。</p> <p>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宣導。</p> <p>四、印製宣導文宣資料。</p>
	二、聯繫協調地方及其他主管機關	<p>一、規劃、舉辦「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p> <p>二、辦理各縣市政府協辦公平交易法業務成績優異機關敘獎。</p>
	三、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p>一、建立競爭政策資料庫，提供專業諮詢服務。</p> <p>二、辦理競爭政策研究相關活動，提供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園地。</p> <p>三、辦理競爭政策訓練活動，推行競爭政策理念。</p>
五、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p>一、參與各項競爭法國際論壇，積極參與重要國際組織。</p> <p>二、強化雙邊交流合作，進行雙邊諮商會議。</p> <p>三、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回饋國際社會。</p>
六、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	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p>一、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營運活動調查，整合相關機關之各產業營運資料，充實完善產業資訊系統。</p> <p>二、維護電腦及網路系統，建構各項資訊服務設施，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p> <p>三、配合「電子化政府」方案，支援資訊上網公開需求，提供民眾自動化之線上服務。</p>